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蘇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19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83,23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1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3年10月9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483,23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4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。」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。查系爭本票未載明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自提示日起按年息6%計算，超過此範圍之請求，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